

2020.01.08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预〔2019〕123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19〕237 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安排你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0 年提前通知部分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提前拨付资金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 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 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	2019年10月享受待遇人数	预拨2020年资金	备注
合 计	151274	17223	
武陵区	17614	1999.7	
鼎城区	133660	15174.3	
西洞庭区	251	28.5	
西湖管理区	181	20.5	